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  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40183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遴選作業結果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(一)本市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：由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鄭齡憶秘書出任。

(二)本市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：由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瑪紹·彼蘭主任出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除外)

